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寄發有關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及(ii)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茲亦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之函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拒絕可換股債券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力高及考慮其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經諮詢力高及考慮其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應接納股份要約，並一致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拒絕可換股債券要約。

警告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前，請務必一併細閱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要約文件。

儘管回應文件已載有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吾等籲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